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

30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1月26日至29日，奥斯陆

临时议程项目7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对《公约》会议方案和机制的思考

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一. 引言

1.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执行机制包括公约的非正式和正式会议以及缔约国在2014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上设立的主席和《公约》四个委员会的任务。这些执行机制促进了《公约》的执行。
2. 第四次审议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得以审议会议(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需要和性质，并商定在2024年第五次审议会议之前的会议安排。同样，第四次审议会议提供了审查第三次审议会议建立的机制的机会。
3. 在审查会议方案和机制时，应考虑如何最好地支持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相关行动计划的努力，同时铭记缔约国的2025年愿望。

二. 公约会议方案

缔约国会议

4. 第三次审议会议商定，根据缔约国会议“审议与实施或执行本公约有关的任何事项”的任务规定，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可审议《公约》四个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缔约国延长清除地雷期限的请求、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及执行支助股的报告、经审计的说明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
5. 缔约国会议的会期传统上是历时五天。然而，自2016年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以来，未缴和未付摊款造成的赤字与联合国采用新财务会计做法两个因素合在一起，导致有必要实施削减成本措施，包括将缔约国会议缩短至四天。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的缔约国会议：

会议名称	会期	方案
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2015 年)	5 天	通常方案和一个额外专题小组
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2016 年)	4 天	通常方案和两个额外专题小组
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2017 年)	4 天	通常方案/两个额外专题小组/对财务问题的讨论
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2018 年)	4 天	通常方案和对财务问题的讨论，在会议日程中间将非正式的一天用于双边会议和会外活动
第四次审议会议	4 天	通常方案和对财务问题的讨论 ¹

6. 尽管减至四天，缔约国仍能够审议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如《公约》第 11 条所规定的那样)，并就当前感兴趣的议题举行专题小组讨论，尽管有时有人表示，如能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实质性讨论应当更好。鉴于《公约》的财务状况，增加一个关于财务的议程项目现在被认为是标准做法，可以而且应该在未来的会议上继续这样做。此外，鉴于《公约》各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互动增加，以及一些缔约国和组织希望在缔约国会议期间看到更多的非正式讨论，有人表示，在缔约国会议或闭会期间会议期间增加非正式会议时间是一个积极的补充。

闭会期间会议

7. 第三次审议会议商定，闭会期间会议“不需要超过两天，允许它们与其他公约或活动的会议安排在同一周”。第三次审议会议还商定，闭会期间会议“可以包括一个专题部分和一个筹备部分”。

8. 闭会期间会议涵盖的问题与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所涵盖的问题相同，但都增加了一个额外的专题部分，唯去年除外。² 在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各代表团感到了一定的时间压力，各委员会不得不要求各代表团缩短发言或以书面形式提交。尽管如此，开展工作还是可能的，时间压力也可能有助于有更高的自我约束和更好的时间管理，这本身就可被认为是积极的。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闭会期间会议继续受益于瑞士的捐款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支持。

9. 自 2018 年以来，各委员会还在方案中增加了一个非正式日，以便委员会有时间在双边基础上与雷患国家举行会议。这一决定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各委员会已经认识到不仅需要让雷患国家参加全体会议，而且需要直接和一对一地与它们接触，最大限度地利用它们出席闭会期间会议所提供的机会，并最好地执行各

¹ 由于主席的一项与财政状况无关的决定，第四次审议会议将举行四天，外加一个额外的开幕式。

² 2015 年：专题讨论“伙伴关系：现状”

2016 年：完成工作专题小组；到 2025 年实现没有地雷的世界：最后一段路程

2017 年：全体讨论：实现我们的 2025 年愿望

2018 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5 条的实施”

2019 年：没有专题部分

自的任务。这种做法使委员会更好地了解了各国的情况和制约因素，并澄清了对雷患国家需要提供的信息的期望。

10. 2019 年，拨出了一天时间，就与第四次审议会议和制定“奥斯陆行动计划”有关的议题进行专题讨论。会议以非正式形式举行，没有提供口译。这种非正式的意见交流在当时被认为是一个积极的补充。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的闭会期间会议：

日期	会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	2 天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	2 天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	2 天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	2 天外加 1 天，用于在闭会期间会议之前举行委员会的双边会议(举行了 18 次此类会议)。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	1.5 天，外加在闭会期间会议之前 1 天专门举行委员会的双边会议(共举行了 25 次此类会议)，外加 1 天专门用于非正式形式的专题讨论。第四次审议会议筹备会议用了半天。

三. 公约的机制

11.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的执行机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
-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 协调委员会
- 主席

12. 第三次审议会议商定了这些委员会和主席的宗旨、任务、成员和工作方法。³ 目前，每个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协调委员会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以及作为观察员的赞助协调员和候任主席组成。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日内瓦排雷中心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也具有观察员地位。因此，协调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两个观察员国和四个观察员组织组成。协调委员会包括了能在区域平衡方面代表《公约》的一组缔约国和正在履行《公约》主要义务的国家、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以及其他缔约国。与观察员国和观察员组织一道，协调委员会处于有利地位，规模足够大，能够履行其职能并处理可能影响《公约》执行的任何事项。

13. 各委员会和主席的工作目的是以合作的方式向缔约国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以促进《公约》和“马普托行动计划”的相关行动的实施，直至 2019 年。

³ APLC/CONF/2014/CRP.1

14. 第三次审议会议商定的机制迄今为《公约》提供了良好的服务，执行《公约》的缔约国与《公约》机制之间的互动受到更多的重视。各委员会制定了一种工作方法，增加了它们与雷患缔约国的直接互动，这对委员会和雷患国家都有利，似有助于改善《公约》的整体执行情况，并确保《公约》前后会议之间的连续性。

15.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各委员会就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提供了反馈，这不仅有助于促进健康的信息交流，而且有助于加强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各委员会还更多地注意到需要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决定向第四次审议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雷患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单一、全面和协调的报告就是一个例子。此外，由于工作重叠，各委员会定期举行联席会议，例如受害者援助委员会和第 5 条执行委员会与加强合作与援助委员会之间举行的会议，包括就关于个别化做法的事项举行的会议。总体而言，第三次审议会议建立的机制似乎为《公约》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其工作方法不断得到改进。

16. 四个委员会的工作量通常很大，但在可控范围内，因为各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方面得到了《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与其他委员会相比，合作履约委员会的工作量总体上略轻一些，因为其任务仅包括与第 1 条第 1 款有关的案件，这类案件很少。

17. 尽管如此，已经确定了一些可以受益于《公约》机制更有系统的关注的专题。这些专题包括《公约》的财务、第 7 条报告、第 9 条的执行以及将性别和多样性纳入主流。

18. 关于《公约》的财务状况，自 2016 年以来，主席将支助缔约国会议的联合国摊款状况列入协调委员会议程和缔约国会议议程。历任主席都付出了巨大努力，监测财务状况，提高各国对财务状况的认识，鼓励及时缴纳摊款，并分析了改善《公约》财务状况的可能措施。赋予主席调查《公约》财务情况的任务来自缔约国会议每年作出的决定。鉴于这个问题与根据《公约》举行会议之间的直接关系，有一种感觉是，这个问题应该明确地永久地列入主席的任务中。同时，鉴于其复杂性，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可能需要向主席提供更多支持，以便主席更密切地监测和跟进财务事项。

19. 关于《公约》第 9 条，该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和制止本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好几个缔约国尚未报告其第 9 条的执行情况。鉴于国家执行措施对于确保遵守《公约》规定的重要性，可以授权合作履约委员会鼓励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报告根据第 9 条采取的国家执行措施或第 9 条的执行情况。

20. 关于第 7 条报告问题，缔约国在其第 7 条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不仅对于概括了解《公约》的状况至关重要，而且对于使各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任务至关重要。近年来，总体报告率下降了，然而履行核心义务的缔约国的报告率和报告质量提高了。因此，与缔约国进行更有针对性和更系统的对话，以期按照第 7 条规定提高总体报告率，可以使《公约》受益。鉴于报告在监测执行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这项任务可以添加到合作履约委员会的任务中。

21. 关于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问题，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需要系统地处理性别和多样性问题，需要将其作为《公约》工作的一部分并在其范围内加以处理。这可以通过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将性别和多样性直接纳入每个

委员会的任务中，并进一步指定每个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性别和多样性问题联系人来实现。来自每个委员会的联络人可以定期开会，以确保在现有结构中将该问题充分纳入主流。

关于《公约》机制的建议

1. 缔约国会议

- 1.1 继续每年举行最多五天的缔约国会议。
- 1.2 继续将“摊款的财务状况”作为议程项目列入缔约国会议议程。

2. 闭会期间会议

- 2.1 继续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最多为期两天全体会议。
- 2.2 维持闭会期间会议的非正式性质，并每年考虑(a) 在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会议期间增加一个专题部分，或(b) 增加一个专题讨论日，以便处理与《公约》相关的专题，包括“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主席将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审议并决定这些备选方案。

3. 机制

- 3.1 《公约》机制应在主席和各委员会执行各自的任务过程中，继续鼓励和促进与雷患缔约国的对话。
- 3.2 应修改主席的任务规定，以便包括联合国摊款议题，确保这一事项能够得到最高级别的关注。
- 3.3 主席应可以自由考虑授权协调委员会的一名或多名成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可能需要更多关注或支持的任何其他问题上提供支持，包括在财务问题上。
- 3.4 应修订所有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包括审查缔约国就“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承诺的执行情况提供的相关信息。
- 3.5 应修改所有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便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性别和多样性问题，包括在介绍其意见和结论时。确保将性别和多样性纳入委员会工作的主流将是每个委员会主席的责任。
- 3.6 每个委员会应另外指派其一名成员担任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的联络人。联络人的目的是就实现“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目标提供咨询意见，并支持主席确保委员会在其负责的领域的工作中和与缔约国交流信息时纳入性别和多样性。
- 3.7 合作履约委员会的任务应扩大，以便本着合作精神处理第 1 条下的所有事项和《公约》第 9 条的执行，以支持和友好的方式促进履约。
- 3.8 合作履约委员会的任务应扩大到包括鼓励缔约国每年提交第 7 条报告的责任。应优先考虑与正在履行《公约》核心义务的缔约国接触。

- 3.9 各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增加及加强协调，包括考虑在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上提交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联合结论，以更整体性的方式审查缔约国的执行情况。
-